**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服务标准**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优化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服务，提升个人客户体验，现将我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服务标准、开户证明文件、办理时限、资费标准和服务监督电话公示如下：

**一、服务标准**

（一）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开立银行账户。

（二）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开立合适的银行结算账户类别，并配合提供开户所需资料，告知我行开立和使用账户的目的及用途，承诺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

（三）我行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意愿，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核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四）我行结合客户身份核实、资金结算需求和风险等级等情况，为客户提供账户分类分级服务，根据开户综合评估结果开通账户非柜面渠道支付业务功能和资金额度。

**二、开户证明文件**

（一）客户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向我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并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3.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权证。

　　5.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委托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出具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合法的授权委托书等。不满十六周岁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监护人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可体现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办理。

1. **办理时限**

开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开户条件的，我行可当场开户完成，账户即开即用。

**四、资费标准**

厦门地区新开户收取10元/笔借记卡工本费，薪资代发客户、创富、财富、私行客户免收。其他地区新开户免收工本费。

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我行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服务价格发生变化时以我行最新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准。

**四、服务监督电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务服务热线：400-858-8888（大陆客服热线）、0080-186-3155（台湾客服热线）**

**人民银行账户服务监督电话：12363**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投诉受理专线：0591-8801056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